

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甘建价字〔2023〕25号

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《微型钢管桩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》的通知

各市州造价管理机构,各有关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造价咨询等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工程造价改革,做好定额动态化管理,规范工程计价行为,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,切实解决企业在工程计价中存在的困难,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,促进建筑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建办标〔2020〕38号)和《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〈2023年甘肃省建设工程定额编制(修订)项目计划〉的通知》(甘建价〔2023〕124号)等有关要求,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编制了《微型钢管桩补充

定额及地区基价》，经专家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为我省现行有关定额及地区基价的补充内容，与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DBJD25-98-2022 配套执行。

二、本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已办理结算的工程不再执行。

三、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函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四、本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由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，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附件：《微型钢管桩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》

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23年12月18日

